

中马园审批环〔2025〕13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马石英砂烘干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

报来《中马石英砂烘干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马石英砂烘干基地（项目代码：2504-450704-04-01-984680）属新建，项目位于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万福隆物流园2号仓库。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万福

隆物流园 2 号仓库建设，总占地面积 3780m²，设置 2 条石英砂烘干生产线，年产烘干石英砂 24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环保投资为运营期的废气、固废、噪声处理及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经现场踏勘，项目已建成一条石英砂烘干生产线，目前尚未投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做好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南面企业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是生产设备、废气收集装置的安装和调试，无建筑垃圾产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卸料、堆场、投料、

输送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

主要处理措施为：项目原料堆存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的原料堆放区内，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滚筒干燥机。项目设置 2 台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为烘干工序提供热能，2 台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2 台滚筒干燥机，2 台筛分机，2 台包装工位，在筛分机和包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粉尘和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分别通过管道抽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为：烘干、筛分、包装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烧机燃烧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2. 水环境。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榄坪污水处

理厂处理。

3.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设备，加强人员和装卸作业的管理，减少装卸噪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物质燃料灰渣及除尘回收的烟尘，使用编织袋包装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普通废包装物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

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印发
